

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^{修正現行}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： 臺北市 <u>市場處</u> 組織規程	法規名稱： 臺北市 <u>市場管理處</u> 組織規程	一、機關名稱變更。 二、由於現行機關名稱較為狹隘，不足以反映機關實際職掌業務，爰修正機關名稱，以切合實際。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 <u>產業發展局</u>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 <u>建設局</u>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臺北市 <u>市場處</u> 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 <u>產業發展局</u>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 <u>一人</u> ，襄理處務。	第二條 臺北市 <u>市場管理處</u> 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 <u>建設局</u>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	機關更名及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，明定副首長人數。
第三條 本處設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 <u>營運規劃科</u> ：辦理市（商）場、攤販攤位集中場之財產營運管理規劃及市場發展基金規劃、籌措、舉借及投資業務等事項。 二 <u>市場經營科</u> ：辦理傳統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獎勵投資市場輔導管理等事項。 三 <u>地下街暨市集管理科</u> ：辦理零星	第三條 本處設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第一科</u> ：公民營零售市場之管理事項。 二、 <u>第二科</u> ：農產品運銷之督導執行、農產品販運商之登記、管理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、監督事項。 三、 <u>第三科</u> ：市場之規劃、改建、修建、新建及建地地上物之處理事項。 四、 <u>第四科</u> ：攤販之規劃、登記、發證及	明訂各科室職掌，原依業務別分科，修正為依功能別分科。

<u>攤販、攤販集中場、地下街之輔導管理等事項。</u> 四 <u>資產管理科：辦理法制作業及轄管之市(商)場、攤販攤位、地下街契約管理及行銷等事項。</u> 五 <u>工程科：辦理市場、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事項。</u> 六 <u>企劃室：掌理研究發展、綜合管考、為民服務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</u> 七 <u>秘書室：辦理基金控管作業、文書、事務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</u>	<u>管理事項。</u> 五、<u>第五科：地下街之規劃、督導及管理事項。</u> 六、<u>企劃室：農產品運銷制度、市場經營型態、市場分布之研究發展、農產品價格分析、業務管制考核及其他有關法令之研究事項。</u> 七、<u>秘書室：文書、事務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事項。</u>	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<u>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導、股長、技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佐、業務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u>	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<u>技正、秘書、視導、主任、股長、獸醫、技士、技佐、技術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業務員、督導員、管理員、書記。</u>	一、獸醫、督導員隨同批發市場業務移撥產業發展局，刪除獸醫、督導員職稱。 二、技術員移撥商業處，刪除該職稱。 三、管理員改置科員，刪除管理員職稱。 四、按職務列等高低移列調整主任職稱至

		技正之前；調整技佐至科員之後；以及調整業務員至辦事員之前。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 <u>及</u> 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 <u>及</u> 統計事項。	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 <u>、</u> 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 <u>並兼辦</u> 統計事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 <u>及</u> 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 <u>、</u> 助理員 <u>、</u> 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刪除書記職稱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 <u>及</u> 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 <u>、</u> 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本處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，其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	第八條 本處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，其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	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<u>職等</u> 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 各職稱之 <u>官等</u> 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 各職稱之 <u>職等</u> 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 <u>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u>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 副處長。 二 <u>主任秘書。</u>		一、本條文新增。 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，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
<u>三 專門委員。</u>		
<u>第十一條</u>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處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處長。 二 副處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專門委員。 五 科長。 六 主任。 七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<u>第十條</u>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處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處長。 二、副處長。 三、主任秘書。 四、專門委員。 五、科長。 六、主任。 七、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條次遞移。
<u>第十二條</u>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<u>產業發展局</u>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<u>產業發展局</u>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<u>產業發展局</u>備查。	<u>第十一條</u>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<u>建設局</u>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<u>建設局</u>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<u>建設局</u>備查。	條次遞移，並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<u>第十三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<u>第十二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遞移。

**臺 北 市 市 場 管 理 處 修正
現行 編 制 對 照 表 (草 案)**

修 正					現 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 <u>市場處</u> 編制表					名稱：臺北市 <u>市場管理處</u> 編制表						
職稱	官等	<u>職等</u>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處長	簡任	一			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副處長	簡任	一		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薦任	一			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專門委員	薦任	一		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五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企劃室、秘書室。	主任	薦任	二	企劃室、秘書室。			一、按職務列等高低移列調整本職稱之順序至技正之前。 二、刪減市場主任六人，其中三人隨批發市場業務移撥產業發展局，另三人改置該處股長。
							六	<u>市 場 主 任</u> 。		六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技正	薦任	一		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
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視導	薦任	二	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<u>十八</u>		股長	薦任	<u>一五</u>		三	增置股長三人，係刪減市場主任三人改置。
					獸醫	<u>委任或薦任</u>	<u>一</u>			隨批發市場業務移撥產業發展局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十三</u>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<u>一六</u>			刪減技士三人，其中二人隨批發市場業務移撥產業發展局，另一人移撥商業處。
					技術員	<u>委任或薦任</u>	<u>二</u>			刪減技術員二人移撥商業處。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五十七</u>	<u>內三十三人俟留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</u>	科員	委任或薦任	<u>一三</u>		四十四	增置科員四十四人，係刪減管理員四十三人及書記一人改置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<u>五</u>	<u>內三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業務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</u>	技佐	委任	<u>九</u>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		四 一、按職務列等高低移列調整順序至科員之後。 二、刪減技佐四人，其中二人隨批發市場業務移撥產業發展局，另二人移撥商業處。 三、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	業務員	委任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			按職務列等高低移列調整順序至辦事員之前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辦事員	委任	六		五		增置辦事員五人係刪減書記五人改置。
					督導員	委任或薦任	六			六	隨批發市場業務移撥產業發展局督導員六人。
					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四三	僱用管理員出缺後進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遞補。		四三	刪減管理員四十三人改置為科員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內五人俟留用後出缺改置。	書記	委任	二一	內二一人俟留用後出缺改置。		十二	刪減書記十二人，其中一人改置科員、五人改置辦事員、另六人隨批發市場業務移撥產業發展局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股長	薦任	二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四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留用後出缺改置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後出缺改置	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助理員	委任	一				
							書記	委任	二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		一	依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」核計，刪除書記一人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）。	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。			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			原雇員出缺後已改置為書記，備考欄文字刪除。
合計		一五五				合計		一八一			五二	七八	
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<u>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科員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現職管理員三十三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<u>各職稱之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<u>管理員、督導員、科員</u>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附註二刪除管理員、督導員職稱。 三、現職管理員其中三十三人係擔任市場管理員工作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，為維護其既得權益，擬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俟出缺後改置為科員，爰增列附註三之規定。
--	--	--	--	--

